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ALD HOLDINGS LIMITED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114)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告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提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之比較數字及部份相關的附註解釋如下：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收入	3 及 4	**703,704**	711,337
銷售成本		**(499,192)**	(551,059)
毛利		**204,512**	160,278
其他收入	5	**14,694**	15,213
其他收益淨額	5	**15,480**	856
分銷費用		**(12,785)**	(11,140)
行政費用		**(179,959)**	(173,984)
投資物業重估虧損淨額		**(10,978)**	(7,465)
經營溢利/（虧損）		**30,964**	(16,242)
融資成本	6(a)	**(196)**	(1,115)
除稅前溢利/（虧損）	6	**30,768**	(17,357)
所得稅抵扣	7	**2,530**	2,574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298**	(14,783)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875**	(14,385)
非控股權益		**423**	(398)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298**	(14,783)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港仙）		**5.44**	(2.38)
攤薄（港仙）		**5.44**	(2.38)

有關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詳情載於附註 8。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
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本年度溢利/（虧損）	**33,298**	(14,78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		
隨後可重列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香港以外地區附屬公司財務報表的匯兌差額（無稅項影響）	**26**	(11,663)
本年度其他全面收入總額	**26**	(11,663)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324**	(26,446)
以下各方應佔：		
本公司股東	**32,926**	(25,774)
非控股權益	**398**	(672)
本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33,324**	(26,446)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投資物業		**80,383**	91,859
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		**141,530**	168,301
		221,913	260,160
無形資產		**920**	954
其他金融資產		**3,500**	4,000
預付款		**-**	841
遞延稅項資產		**4,145**	5,614
		230,478	271,569
流動資產			
交易證券		**92,056**	77,390
存貨		**118,355**	122,659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10	**112,732**	108,036
已抵押銀行結餘		**7,096**	3,60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6,105**	229,188
		596,344	540,880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同負債	11	**176,239**	145,993
租賃負債		**2,813**	5,226
本期應付稅項		**28,909**	29,504
		207,961	180,723
流動資產淨額		**388,383**	360,157
資產總額減流動負債		**618,861**	631,726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975**	6,536
遞延稅項負債	**25,032**	30,360
長期服務金準備	**2,814**	1,844
	28,821	38,740
資產淨值	**590,040**	592,986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7,150**	47,150
儲備	**529,877**	533,221
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總值	**577,027**	580,371
非控股權益	**13,013**	12,615
權益總值	**590,040**	592,986

附註：

1. 編製基準

於本公佈載列之綜合業績不構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但卻摘錄自該等財務報表。

年度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該統稱包括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的個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和《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而編製。本財務報表同時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適用的披露規定。

財務報表乃以歷史成本為編製基準，惟投資物業、列為其他金融資產之股本投資及列為交易證券之金融工具則以公允價值列賬。

2. 會計政策變更

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此等準則於本集團當前會計期間開始生效：

- 《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1 號修訂，*「財務報表呈列－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6 號修訂，*「租賃－售後租回的租賃負債」*
- 《香港會計準則》第 7 號修訂，*「現金流量表」*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7 號修訂，*「金融工具：披露－供應商融資安排」*

該等發展並無對本集團當前或過往會計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之編製或呈列有重要影響。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於本會計期間尚未生效之新準則或詮釋。

3. 收入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包括製造、銷售及分銷玩具、電腦製品、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主要產品之分拆如下：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範疇來自銷售產品的收入		
按主要產品之分拆		
– 玩具	**393,155**	407,943
– 電腦製品	**98,111**	104,235
– 時計	**212,438**	199,159
	703,704	711,337

來自客戶合約收入按地區之分拆披露於附註 4(c)內。

本集團之客戶中有一個（二零二四年：一個）客戶之交易額是超過本集團總收入之10%。於本年度，售予該客戶之玩具銷售總值約為港幣274,285,000元（二零二四年：港幣290,300,000元）。這兩年，該等銷售主要於北美地區發生，此乃玩具部之銷售據點。

就本集團產品銷售而言，因為包含履約責任的合約於初始時預計持續期為一年或以下，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第121段提供的實際權宜方法，豁免披露於報告日與客戶已訂立的此等合約所產生的預期未來將會確認的收入。

4. 分部報告

本集團以分部管理業務，而分部則以業務範圍劃分。為內部報告資料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績效評估用途一致的方式列報分部資料而言，本集團列報以下五個須報告分部。概無經營分部已經匯總，形成以下須報告分部。

玩具	：	玩具製造、銷售及分銷。
電腦製品	：	電腦製品製造及銷售。
時計	：	鐘錶、電子產品及禮品銷售及分銷。
投資	：	投資於債券及股本證券、管理基金及其他金融資產。
其他	：	出租物業予集團公司及第三方以產生租金收入及物業升值所得長遠收益。

(a) 分部業績、資產及負債

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有關提供予本集團最高層管理人員作資源分配和分部績效評估的本集團須報告分部之資料載列如下：

	二零二五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收入	**393,155**	**98,111**	**212,438**	**-**	**-**	**703,704**
分部間的收入	**-**	**-**	**-**	**-**	**3,550**	**3,550**
須報告分部收入	**393,155**	**98,111**	**212,438**	**-**	**3,550**	**707,254**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6,953**	**(1,000)**	**21,808**	**17,642**	**(10,194)**	**45,209**
利息收入	**2,637**	**863**	**420**	**-**	**72**	**3,992**
利息支出	**(45)**	**-**	**(90)**	**-**	**-**	**(135)**
本年度折舊及攤銷	**(13,973)**	**(2,322)**	**(2,610)**	**-**	**(5,292)**	**(24,197)**
須報告分部資產	**312,581**	**108,992**	**144,018**	**102,652**	**124,137**	**792,380**
本年度增加之非流動分部資產	**1,783**	**488**	**1,845**	**-**	**-**	**4,116**
須報告分部負債	**129,415**	**17,178**	**26,227**	**-**	**1,777**	**174,597**

	二零二四年					
	玩具 港幣千元	電腦 製品 港幣千元	時計 港幣千元	投資 港幣千元	其他 港幣千元	總額 港幣千元
來自外界客戶 收入	407,943	104,235	199,159	-	-	711,337
分部間的收入	-	-	-	-	3,548	3,548
須報告分部收入	407,943	104,235	199,159	-	3,548	714,885
須報告分部 (虧損) /溢利	(9,470)	(6,462)	22,518	(2,864)	(4,454)	(732)
利息收入	1,041	435	86	-	106	1,668
利息支出	(877)	-	(124)	-	-	(1,001)
本年度折舊 及攤銷	(23,624)	(2,052)	(2,684)	-	(5,293)	(33,653)
須報告分部資產	305,954	109,435	125,165	84,997	139,568	765,119
本年度增加 之非流動 分部資產	1,274	293	638	–	2	2,207
須報告分部負債	108,600	17,179	21,910	1,213	1,777	150,679

(b) 須報告分部收入、溢利/（虧損）、利息收入、利息支出、資產及負債的對賬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收入		
須報告分部收入	**707,254**	714,885
分部間收入抵銷	**(3,550)**	(3,548)
綜合收入	**703,704**	711,337
溢利/（虧損）		
須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45,209**	(732)
未分配企業費用	**(14,441)**	(16,625)
除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30,768**	(17,357)
利息收入		
須報告分部利息收入	**3,992**	1,668
未分配企業利息收入	**744**	401
綜合利息收入	**4,736**	2,069
利息支出		
須報告分部利息支出	**135**	1,001
未分配企業利息支出	**61**	114
綜合利息支出	**196**	1,115
資產		
須報告分部資產	**792,380**	765,119
遞延稅項資產	**4,145**	5,614
未分配企業資產	**30,297**	41,716
綜合總資產	**826,822**	812,449
負債		
須報告分部負債	**174,597**	150,679
本期應付稅項	**28,909**	29,504
遞延稅項負債	**25,032**	30,360
未分配企業負債	**8,244**	8,920
綜合總負債	**236,782**	219,463

(c) 地區分部資料

下表載列以下地區分佈的資料：(i)本集團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及(ii)本集團之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及無形資產（「指定非流動資產」）。客戶之地區分佈是基於貨品送運地；而指定非流動資產的地區分佈則依照以下基準：投資物業及其他物業、機器及設備是基於其資產所在地；而無形資產是基於其運作地。

	來自外界客戶之收入		指定非流動資產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港幣千元
香港（藉地）	**60,552**	66,844	**56,777**	63,524
北美洲	**324,572**	322,009	**-**	-
英國	**97,501**	107,358	**11,330**	11,355
歐洲（英國除外）	**74,632**	78,984	**-**	-
亞洲（中國大陸及香港除外）	**34,297**	25,520	**-**	-
中國大陸	**85,292**	69,965	**154,726**	186,235
其他	**26,858**	40,657	**-**	-
	643,152	644,493	**166,056**	197,590
	703,704	711,337	**222,833**	261,114

5.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淨額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其他收入		
租金收入	**5,090**	4,948
銀行存款利息收入	**4,736**	2,069
上市證券股息收入	**3,474**	2,650
出售廢料	**1,041**	4,862
其他	**353**	684
	14,694	15,213
其他收益淨額		
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 (虧損)淨額	**14,668**	(3,039)
匯兌收益淨額	**637**	5,826
其他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更	**(500)**	(2,476)
出售物業、機器及設備之收益淨額	**393**	604
提早終止租賃之收益/ (虧損)	**181**	(98)
其他	**101**	39
	15,480	856

6. 除稅前溢利/（虧損）

除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計入）：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a) 融資成本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利息	**-**	453
租賃負債利息	**196**	662
	196	1,115
(b) 其他項目		
無形資產攤銷	**34**	34
存貨成本	**499,192**	551,059
折舊		
- 自用物業、機器及設備	**14,010**	21,032
- 使用權資產	**10,153**	12,587
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值虧損回撥)	**97**	(383)
應收投資物業租金減直接支出港幣 67,000 元 (二零二四年：港幣 23,000 元)	**(5,023)**	(4,925)

7. 所得稅抵扣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香港所得稅項	**1,247**	(277)
香港以外地區稅項	**(182)**	3,186
遞延稅項	**(3,595)**	(5,483)
	(2,530)	(2,574)

二零二五年之香港所得稅準備是按本年度之估計應評稅溢利以 16.5%（二零二四年：16.5%）的稅率計算，惟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屬於兩級利得稅率制度下的合資格企業除外。

該附屬公司的首港幣 2,000,000 元應評稅利潤按 8.25%的稅率徵稅，其餘應評稅利潤則按 16.5%的稅率徵稅。二零二四年年度該附屬公司的香港利得稅撥備亦按相同基準計算。

二零二五年年度的香港所得稅準備已考慮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給予的稅務寬減，即二零二四/二五課稅年度可獲 100%稅款寬減，每家企業最高寬減額為港幣 3,000 元（二零二四：二零二三/二四課稅年度已獲最高港幣 3,000 元的寬減，該寬減已在計算二零二四年年度撥備時納入考量）。

香港以外地區的附屬公司的稅項則以有關稅項司法管轄區適用的現行稅率計算。

8. 本年度應付本公司股東的股息

	二零二五年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 港幣千元
已宣派及支付每股中期股息港幣 3 仙 （二零二四年：港幣 3 仙）	**18,135**	18,135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 －每股港幣 3 仙（二零二四年：港幣 3 仙）	**18,135**	18,135
	36,270	36,270

於報告期末後建議派發的末期股息於報告期末仍未確認為負債。

9. 每股盈利/（虧損）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根據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港幣 32,875,000 元（二零二四年：虧損港幣 14,385,000 元）與年度內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604,491,000 股（二零二四年：604,491,000 股）計算。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潛在攤薄影響的股份，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與每股基本盈利相同。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因為於年度內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對每股基本虧損有反攤薄影響。

10.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

包括於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的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三個月以內	**99,964**	94,523
四至六個月	**576**	1,589
七至十二個月	**859**	128
十三至二十四個月	**-**	3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已扣除虧損撥備）	**101,399**	96,243
按金、預付款及其他應收款	**11,333**	11,793
	112,732	108,036

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一般於發單日期起計九十天內到期支付。

11.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

包括於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的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港幣千元
一個月以內	**11,641**	10,047
一個月以上至三個月以內	**3,182**	3,675
三個月以上	**186**	499
應付賬款及應付票據	**15,009**	14,22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	**153,274**	122,653
	168,283	136,874
合約負債		
— 遠期銷售按金	**7,956**	9,119
	176,239	145,993

所有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及合約負債均預期於一年內償還或確認為收入。

12. 報告期間結束後發生之無須作出調整之事項

(a) 於報告期末後，董事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 8。

(b) 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本公司宣佈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興利投資（中國）有限公司（「興利投資」）已與白鶴鎮規劃建設和生態環境辦公室（「白鶴土地辦公室」）訂立搬遷補償協議（「搬遷補償協議」），據此，興利投資已同意向白鶴土地辦公室交出合共兩幅土地，而白鶴土地辦公室將支付搬遷補償。興利投資就該等土地收取的搬遷補償總額約為人民幣20,890,000 元。有關詳情可參閱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八日刊載的公告。

約佔搬遷補償總額 70%的首期款項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九日收妥。興利投資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完成註銷擁有該兩幅土地之產權，而餘下的搬遷補償會於註銷產權後 30 個工作日內支付。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去年之港幣711,000,000元減少1%至港幣704,000,000元。本集團錄得本公司股東應佔淨溢利港幣32,900,000元，而前年度為淨虧損港幣14,400,000元。這轉變主要是因為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約港幣14,700,000元（二零二四年：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淨額為港幣3,000,000元），以及玩具部和電腦製品部透過有力控制措施而達到成本減省所致。經營業績之詳細分析詳述如下。

玩具部

雖然玩具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去年之港幣 408,000,000元下跌 4%至港幣 393,000,000 元，但於回顧年度本部門錄得經營溢利港幣 17,000,000元，而前年度則為經營虧損港幣 9,500,000 元。

電腦製品部

電腦製品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收入由前年度之港幣104,000,000 元下跌 6%至港幣 98,000,000 元，於本財政年度下半年智能連接器之需求甚為疲弱，然而經營虧損由前年度之港幣 6,500,000 元縮減至本年度之港幣 1,000,000元。

時計部

時計部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表現十分理想，錄得之收入為港幣 212,000,000 元，較前年度之港幣 199,000,000 元增加 7%。由於本年度銷售活動的產品組合及折扣優惠作出調整，致使其經營溢利由前年度之港幣 22,500,000 元輕微減少至港幣 21,800,000 元。

其他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確認交易證券之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淨額為港幣 14,700,000 元（二零二四年：虧損為港幣 3,000,000 元）。於本年度交易證券所得之股息為港幣 3,5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700,000 元）。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之交易證券為港幣 92,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77,000,000 元）。

變現能力、財務資源及資金

本集團一直維持良好之財務狀況。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財政狀況及流動資金狀況均非常穩健。於當日，本集團擁有總資產港幣 827,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812,000,000 元），資金來源為流動負債港幣 208,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81,000,000 元）、非流動負債港幣 29,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39,000,000 元）、非控股權益港幣 13,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3,000,000 元）及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港幣 577,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580,000,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持有包括已抵押銀行結餘之現金結存合共港幣 273,000,000 元，較前年度之現金結存港幣 233,000,000 元增加。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資產為港幣 596,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541,000,000 元）。存貨由港幣 123,000,000 元減少至港幣 118,000,000 元，而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由港幣 108,000,000 元增加至港幣 113,000,000 元。本集團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交易證券為港幣 92,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77,000,000 元）。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為港幣 208,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181,000,000 元）。若干交易證券及銀行存款合計為港幣 98,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80,000,000 元），連同若干賬面值為港幣 40,000,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43,000,000 元）的物業，均已抵押給銀行以擔保本集團的銀行備用信貸。

本集團以資產負債比率（即以總負債除以總資產計算）監察其資本結構。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 29%（二零二四年：27%）。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代表公司變現能力之營運資金比率（即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比率）為 2.87 倍，而前年度則為 2.99 倍。另代表公司短期變現能力之速動比率（即應收賬款及應收票據，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總額與流動負債比率）由前年度之 1.80 倍降至本年度之 1.77 倍。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匯兌風險

本集團面對之外幣風險主要來自以外幣為單位之買賣交易，如人民幣、美元及英鎊。管理層會密切監察本集團之匯兌風險及在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匯兌風險。

前景及展望

由於貿易戰持續發酵，其對玩具部及電腦製品部所帶來不明朗因素和壓力，以及客戶對價格的壓力，管理層對該兩部門於新財政年度之業務甚為關注。另一方面，時計部於新財政年度之銷售穩健及持正面展望。

股息

董事會已決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中建議派發末期股息，每股為港幣 3 仙（二零二四年：港幣 3 仙）。連同中期股息每股為港幣 3 仙（二零二四年：港幣 3 仙），全年度合共派發之股息為港幣 6 仙（二零二四年：港幣 6 仙），以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平均股價港幣 0.45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0.48 元）計算，全年度的回報率為 13.3%（二零二四年：12.5%）。

末期股息合共港幣 18,100,000 元乃按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公佈業績前之最後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計算。

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之股東週年大會將定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舉行。為確定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二日星期五至二零二五年九月十八日星期四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最遲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十一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地址為香港夏慤道 16 號遠東金融中心 17 樓。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之有關普通決議案需於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通過，而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人士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為確定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之人士，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十月二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日星期五止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如欲符合資格可獲派發建議末期股息，最遲請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送交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辦理登記手續。末期股息如於股東週年大會獲通過後，將於二零二五年十月十四日星期二派發。

僱員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員工人數大約分別於香港為 122 人，中國大陸為 2,774 人及歐洲為 32 人。本集團確保其員工之薪酬福利具有市場競爭力，並按員工之表現、經驗及同業之現行慣例釐定員工薪酬。本年度之總員工成本為港幣 280,568,000 元（二零二四年：港幣 281,539,000 元）。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核數師之工作範疇

本初步公佈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綜合損益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字，已獲本集團核數師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同意與本集團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初稿所載的金額一致。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就此履行的工作並不構成核證聘用，故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不會就此初步公佈發表任何意見或核證結論。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向董事會匯報，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李大壯先生及王秀玲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與本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及外聘核數師定期會面以討論審計事項。審核委員會同時對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的成效作出檢討。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該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吳梓堅博士、王秀玲女士及一名執行董事 – 黎文斌先生組成。薪酬委員會之職權範圍已載於本公司之網頁內。

提名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由兩名執行董事 – 委員會主席 Robert Dorfman 先生和張曾基博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 李大壯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組成。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角色為制定政策以提名董事；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以及就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企業管治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 C1 所載列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

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其條款不遜於上市規則附錄 C3 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他們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自訂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

公佈全年度業績及年報

本公告登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eraldgroup.com.hk)。載列上市規則規定之所有資料之二零二五年年報將於適當時候發送給股東及登載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

承董事會命
Robert Dorfman
主席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 Robert Dorfman 先生、黎文斌先生及張曾基博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大壯先生、吳梓堅博士及王秀玲女士。

**僅供識別*